

一张被拒付的200万元电子汇票引发6家企业诉讼，法院判决支持最后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

出票人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情：卖碎石收到汇票，到期兑付被拒付

利某石料公司向瑞某建材分公司供应碎石。作为货款支付的一部分，2021年3月19日，瑞某建材分公司将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主要用以转让票据权利或授予他人行使权利，每个背书人对持票人承担担保承兑与付款责任）转让给了利某石料公司。

这张汇票的票面金额200万元，由得某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开出，收款人为天某总公司。随后，这张汇票经历了一场“长途旅行”：天某总公司→天某分公司→瑞某建材总公司→瑞某建材分公司，最终到利某石料

判决：背书链上企业承担连带清偿200万元责任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利某石料公司经连续背书取得案涉商业承兑汇票，并提交了其与瑞某建材分公司的《碎石购销合同》证实取得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合法性，利某石料公司作为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合法的最后持票人，其票据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因涉案汇票到期后被拒付，利某石料公司有权向前手行使票据追索权。

2022年2月8日、2月16日，利某石料公司两次发起提示付款申请。秀英法院于2022年3月9日受理了该案。利某石料公司已在法定的票据时效内通过直接向法院起诉行使了追索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被拒付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时效规定，有权向其前手行使票据追索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法律法规，利某石料公司要求瑞某建材分公司等5家公司支付票面金额200万元，并自2022年2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诉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秀英法院予以支持。

在秀英法院判决后，瑞某建材分公司等5家公司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时“认票”重于“认人”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桢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陈积桢分析，在该案中，法院之所以支持利某石料公司，是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原则。通俗讲，就是一旦票据形式完备、背书连续，那么票据关系就相对独立于其背后的基础交易关系。持票人行使权利时，无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债务人也不得以基础关系不真实来对抗善意的持票人。

该案中，利某石料公司是汇票上记载的最后一个背书人，背书连续，其在电子系统中的地位是合法持票人。其直接前手瑞某建材分公司对《碎石购销合同》并无异议。在此情况下，与利某石料公司隔了好几手的天某总公司，无权要求利某石料公司向他们证明交易真实性。这就像一张流通中的现金，我们接受它时，无需追问上一手持有人的钱是怎么来的。在实际交易中一般是“认票”重于“认人”。

陈积桢表示，根据票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持票人有权“挑肥拣瘦”，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家、几家或全部债务人进行追索。被追索的债务人清偿后，可以再向他的前手进行“再追索”，直至追索到最终责任人（通常是承兑人或出票人）。因此，利某石料公司选择将所有前手及承兑人一并告上法庭，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前述背书公司作为背书链上的一环，既然通过背书行为获得了票据利益（如支付了货款），就要承担相应的担保付款责任。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离婚后无处安身 能否寄住前夫房屋？

海口李女士咨询：我和丈夫因为感情破裂准备离婚。由于我没有房屋，加之身有残疾，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不仅无力购房，而且收入较低也无法承担租房费用，而丈夫却有两套个人房屋。请问，我能继续住在前夫的房屋里吗？

解答：为防止离婚后无处安身，你可以与丈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办理居住权登记，可以继续在前夫的房屋居住。

这里涉及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人一般为老年人、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其设立的目的在于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的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期届满时应当返还房屋。

被前男友纠缠 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海口朱女士咨询：我与前男友戴某分手后，戴某仍不时寻找借口对我进行纠缠、骚扰。请问，我能否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解答：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指申请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而申请法院出具的禁止或者责令被申请人一定行为的裁定。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你与戴某已经分手，面对戴某的纠缠、骚扰，你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向你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书面申请。

法定代表人向员工借款 用于公司还款责任由谁担？

定安黎先生咨询：我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某因公司生产经营之需，曾以个人名义向我借款40万元并出具借条。事后，该款确已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请问，在借款已经到期，而程某没有偿还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与程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为程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某以自己名义向你借款确已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定了公司具有共同还款的义务。因此，你可以要求公司与程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个人分包建筑工程劳务合同 受法律保护吗？

三亚覃先生咨询：我与一家建筑公司在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该公司将其承建的一座大楼外墙装饰的劳务分包给我。有人提醒我该合同不受法律保护。请问，这是真的吗？

解答：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指出，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即劳务作业承包人不得是自然人个人。

你以个人名义承包建筑工程劳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你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从一开始便没有法律约束力。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合同目的未实现 返还课程费

海口一老人花2.87万元买课
程开网店被骗

案情：一老人花2.87万元买课 程开网店被骗

据了解，退休老人郑某想开网店带货赚钱。某电子商务公司打电话给郑某，称可以对其进行一对一培训，为其介绍引流，指导其通过自媒体开网店“月入过万”。郑某信以为真，便与该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课程费2.87万元。

按协议约定，某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剪辑、运营服务，为郑某的自媒体账号打造橱窗网店等形式向其提供盈利条件，并协助其开通橱窗且优化、办理营业执照并开通网店等。

不久后，郑某发现课程内容与某电子商务公司宣传的内容不符，该公司也从未指导其通过运营自媒体开网店赚钱，且已经联系不上引流策划经理。郑某感觉自己被骗，联系某电子商务公司进行退款，但公司置之不理，拒绝退款。

郑某以某电子商务公司未成功引流以及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要求某电子商务公司退还费用未果为由，起诉至美兰法院。

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公司返还 2.87万元课程费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电子商务公司并未按约定履行开展引流等营销活动、协助郑某办理营业执照并开通网店的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郑某主张解除合同，要求该公司返还2.87万元理据充分，应予支持。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作合同，某电子商务公司返还2.87万元课程费。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网店带货、电商代运营非常火爆，一些人有了经营相关账户开网店赚钱的想法。一些“运营专家”宣称短视频账号开网店包教包会，无需经营仅简单上传一些视频就能日进斗金。有的特别是中老年人听信所谓“无门槛”“0元学”“收入轻松过万”等线上培训的说法，向这些所谓“金牌讲师”提供的企业收款账户支付课程费用。一旦“课程费”到账，所谓的“承诺”便开始缩水，服务大打折扣，甚至查无此人。这些不良机构利用人们对副业、对流量经济的向往，设下一个个陷阱，让一些警惕性不高的人们愿望、钱财两落空。

法官提醒，在选择培训机构时，应仔细核实服务机构的运营资质、用户评价和效果评估，并仔细查看合同条款，不轻信过度夸张宣传。若发现服务与宣传不符，要注意留存沟通记录、运营数据等资料，及时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法院：房地产公司不具备
开发经营资质致合同无效，返
还定金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家公司均不具
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海南某服务公司未
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张先生起诉前已
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故案涉《合作建
房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后，海南
某服务公司应向张先生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5万元，扣除已返还的1.5万元，仍需返还剩
余定金3.5万元。

对于利息，法院认为，张先生明知自身
不具备购房资质，仍与该公司签订《合作建
房合同》，且对于该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
发经营资质以及涉案房产项目是否报建、是
否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内容未尽到
审慎审查义务，对于合同无效存在一定过